

分裂主义产生的 前提及动因分析^{*}

杨 恕

【内容提要】 分裂主义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一系列条件和驱动因素推动的结果。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既有原生因素,也有内外部的次生因素。具体包括地理环境封闭、文化差异、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以及外部势力介入等四个前提。四个前提因素彼此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特别是群体聚居的地理环境封闭、少数群体与主体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以及中央权威的不足或衰落这三个内部因素的综合作用,是分裂主义产生的重要原因。而精英势力则是分裂主义产生的驱动因素,它结合分裂主义的四个前提,为了实现国内和国际的支持最大化,利用和操纵领土认同、共有认同和意识形态认同,最终推动分裂主义的产生、发展,乃至于走向国际化。无论是群体聚居的地理因素,群体异质性的文化因素,还是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的政治因素,均不能成为鼓动分裂的合法理由。而对于发生了分裂主义或分裂主义处于萌芽过程中的政治实体,则必须针对推动分裂主义产生的四个前提做相应的工作。

【关键词】 分裂主义;产生;驱动因素

【作者简介】 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兰州 邮编:730000)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9550(2011)12 - 0004 - 15

^{*} 本文受到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的资助。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文中的不当之处由笔者负责。

一 研究综述及思路

分裂主义何以产生?这是我们在研究分裂主义过程中需要进行梳理和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包括中国在内,世界上有数十个国家面临着分裂主义的挑战,各个分裂主义案例之间在冲突烈度、表现形态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催生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但是,分裂主义在萌发和产生过程中是否存在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或者说有无内在的逻辑和机理?这是本文要探讨和研究的。

一般来说,针对某个分裂主义案例的研究,首先要探讨它的产生问题。在梳理产生原因的时候,学者们常常将它们按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类型进行划分。这种做法对于某个具体分裂主义的案例进行分析是可行的,但是如果对分裂主义进行理论分析则显不足,因为它不能总结各个案例之间在产生原因方面的差异,未能概括所有的案例。约翰·伍德(John R. Wood)在《分裂主义:一个比较分析的框架》^①一文中,将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分为地理前提、社会前提、经济前提、政治前提和心理前提等五种类型,将各种可能催生分裂主义的因素进行了全面的整理。该文最重要的意义并不在于其类型划分的全面性,而在于它分清了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和产生的动因概念,即各个前提是催生分裂主义可能的因素,而不是必然的因素。当然,文中并没有对驱动分裂主义产生的因素进行分析,而这是本文需要深入的地方。

由于当前世界上的分裂主义主要是民族分裂主义,所以关于民族主义产生的理论也是我们在研究分裂主义过程中需要借鉴的。目前关于民族主义的产生主要有两种理论模式:原生论(primordialism)与工具论(instruma)。原生论(又称本质论)一派的论点主要强调一些原生性条件,譬如血统、语言、风俗甚至历史经验等条件凸显了族群间的差异,导致各个不同族群体的形成,因此民族主义的出现是不可抗拒的浪潮。主张工具论的学者则对原生论提出了批评。这派的论点认为民族运动的本质不过是分离群体为了实现政治、经济利益的一种工具。这个理论的假设前提是资源的有限及人类自利心态下资源争夺的不可避免,带有理性抉择的色彩。保罗·布拉斯(Paul R. Brass)认为,民族精英分子动员民族认同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政治、经济的目的。在现代多民族社会中,各民族精英分子为了争夺有限的政治权力、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往往会动员那些从事低级劳动的和被动学习优势民族语言及文化的本民族成员去对抗

^① John R. Wood "Sece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Revue canadienne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 14, No. 1, 1981, pp. 107-134.

优势民族。^① 奥沙利文·西伊(O'Sullivan See)则认为,民族精英在民族冲突方面的动机既包括原生质因素,也包括工具性动因,很难绝对地区分开来。民族运动的主张和要求总是在一般民族成员还没有意识到、更不用说形成完整观念之前,就由该民族中的精英分子率先拟定并竭力提倡了。精英们正是通过唤醒潜伏的民族认同的情感或通过群众中唤起长期未被突出的民族认同来巩固他们的权力和领导地位。^② 由此可以看出,精英对于分裂主义的形成起了关键作用。

所以说,在分裂主义产生过程的分析中,原生论和工具论都有其合理的地方,应将两者结合起来。拉尔夫·普雷达斯(Ralph R. Premdas)在《分裂主义运动的比较分析》一书中结合了本质论与工具论的说法来解释分离运动的发生。^③ 他认为分离运动发生的原因可分为“原生”和“次生”因素。原生因素可以是清楚划分社会群体的因素,包括语言、信仰、种族、价值观、领土问题等;次生因素是指“集体意识”的启动机制,包括被忽略、剥削、内部殖民主义、压抑、支配、武力吞并等。两种因素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普雷达斯认为原生性差异的存在与作为集体意识启动机制的工具同样重要。分裂主义的产生是原生与次生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仅仅只有原生因素或者次生因素,并不会使得一种运动转化为民族冲突或是分裂主义运动。在分裂主义产生的过程中,还需要一种“集体意识”的催化作用。这种“集体意识”是一种集体的心理因素。

普雷达斯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原生论和工具论的界线。《分裂主义运动的比较分析》一书中原生因素与次生因素的划分,对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因素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分类,值得我们借鉴。但是,他对分裂主义产生的驱动因素的分析仍需深入。他认为“集体意识”或曰认同在分裂主义产生的过程中发挥了催化的作用,而我们z必须发掘这种认同是如何由“自在”转向“自觉”的,有分裂图谋的精英势力又是如何利用这种认同的?

所以,本文将分裂主义的产生分为两个层次的研究,首先是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因素研究,包括地理前提、文化前提(其实也涵盖了社会和心理的因素)和政治前提三个方面。这些前提因素又可分为原生因素和外部次生因素两种类型。其次是对分裂主义产生动因的分析,主要是分析精英势力对各种认同的利用。具体研究思路如图1所示:

^① Paul R. Brass, *Ethnic and Nationalis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 1991, pp. 18 - 40. 转引自邱显平《当代世界民族冲突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页。

^② [墨西哥]鲁道夫·施塔文哈根《族群冲突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3期,第135页。

^③ Ralph R. Premdas, *Secessionist Movemen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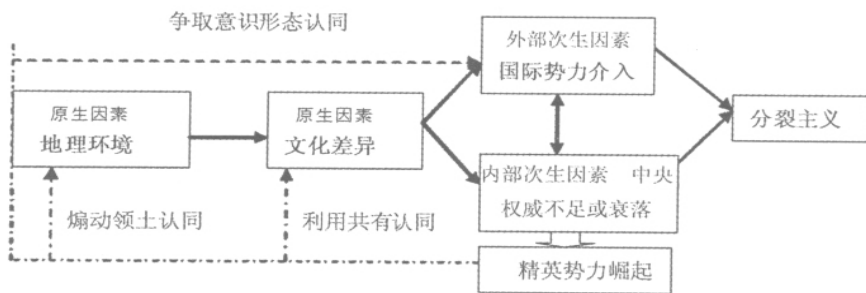


图1 分裂主义产生前提及动因分析

二 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因素

分裂主义并不是随意发生的,所以我们必须系统分析分裂主义产生的前提。本文的首要任务是分析分裂主义产生的普遍前提。

(一) 地理环境因素

1. 民族主义与领土

如前所述,当前的分裂主义以民族分裂主义为主,我们可以从民族主义与领土的关系入手,来探讨分裂主义的地理前提问题。胡安·诺格(Joan Nogue)就认为,各种民族主义的领土向度非常重要,甚至可以把它界定为一种领土意识形态,一种扎根于领土形象和领土参照物中的意识形态。领土是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中一个很敏感的因素,常常比语言或文化更加敏感。^①

从民族认同的角度来看,领土是民族认同基础的结构性先期条件。首先,应该有一块可以聚集一个群体的领土,并有足够的人口数量,这可使“精英”们把这块地方当做民族领土来维护。如果大部分居民不认同这块领土,不认为自己离不开这块领土,那么“精英”们的民族主义诉求便缺乏民众基础,就很难产生结果。因此,民族主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一种领土意识形态形式,或者直接叫领土意识形态。民族主义与其他社会现象不同,它明确要求特定的领土,这块领土是民族认同的组成部分,是其强调所谓特殊性、例外性和历史性的根据。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和民族主义运动的独有特点之

^① [西班牙]胡安·诺格著,徐鹤林、朱伦译《民族主义与领土》,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前言。

一,是它重新定义地理空间的技巧,也就是把一块地方政治化,把这块地方视为历史的和特别的领土。各种民族主义运动都在解释和利用空间、地方和时间,并以此为出发点构建一种可供选择的地理和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领土观念是一切民族主义的根基。此外,民族主义作为一种领土意识形态,具有内部统一的特征。民族主义按照地理和文化属性对人们进行界定和分类,而不论其阶级或社会地位如何。所以诺格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地理战略,其出发点是,共同享有一块领土的人们,仅凭空间联系就应使他们拥有某种共同利益。至于这种联系的程度,在实际中可以是很松散和很片面的,但某些集团为了掩盖和缩小另一些利益冲突,很容易去夸大它。^①

2. 领土地理环境和分裂主义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领土是民族认同和进行民族动员的重要基础。但是,如果从分裂主义的角度来看,领土因素除了充当认同载体和动员手段之外,它还常常具有一些空间上的特征。总的来说,分裂主义产生的领土前提主要是地理环境的封闭性。封闭是指该区域与相邻的区域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地理障碍,包括高山、沙漠、大河以及与大陆有一定距离的岛屿等。这类地理障碍致使该地域的人口难以离开,也使邻近地区的人口很少进入。这使该地域和相邻地域之间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经济等方面的交流被限制在很低的水平上,固化了与邻区的差异,增加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对该地域实行管理的难度,这在不发达地区尤为明显。

地理学者曾研究过管理国家边界(包括国界和政区边界)的建立对于商品、人员和思想自然流动的限制作用。分裂主义常常沿着现存的一级政区边界或地区边界而发生,特别是在民族群体被行政边界分割从而放大了民族差异与隔阂的情况下。对于领土要素而言,地理环境的封闭是催生分裂主义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封闭性的地理环境不利于该居住群体与外部的文化交流,造成群体文化特质的固化,也不利于国家的文化整合与统一国家认同的构建;另一方面,非连贯性的领土限制了中央政府的政治控制能力,特别是在敌对国家支持该地区分裂的情况下。^②

此外,如果从分离的技术层面来看,分裂主义的地理前提包括存在着大量潜在分裂人口的可分离的领土。对于分裂主义来说,最“理想”的情况就是,某一民族聚居于某一分割的区域。^③一方面,领土的可分离性是指该地区游离于国家的政治、文化的

① 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第14-23页。

② Richard L. Merritt “Noncontiguity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James N. Rosenau, ed., *Linkage Politics: Essays on the Convergence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p.272-273.

③ Alexis Heraclides,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1991; John R. Wood “Sece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pp.107-134.

核心区域之外。虽然“核心区”与“外围区”在地理学中存在着一定的争议,但是在分裂主义问题上我们不得不承认,当今分裂主义运动多数发生在外围地区(但是也不能说所有的外围地区都可能产生分裂主义)。这如果从国家的文化整合与政治控制的角度来看,也是易于理解的。另一方面,领土的可分离性并不绝对需要地理屏障。例如,加拿大存在严重分离倾向的魁北克省就没有地理障碍。

大量潜在分裂人口聚居于可分离的领土,一般指的是在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按地域分布,某一民族群体高度聚居在某个区域,否则分裂主义对具有离心倾向的民族群体而言可能不是一个现实的选择。当潜在分离的人口聚居的领土属于不同的国家时(如在伊拉克、伊朗和土耳其的库尔德人),他们分裂的机会相应地会受到其所反对的中央政府的限制。但是,如果其中某个政府为了打败或削弱其他政府而支持分裂主义的话,分裂的可能性自然便增加了。研究发现,两极化的族群结构比碎片化的结构更有利于冲突,也就是说,有两个主要族群的社会比有许多小族群的社会更可能孕育强烈的族群间仇恨。^① 有一个主体民族和一个大的少数民族的地方,最容易发生族群冲突。在有众多分散的人数较少的族群的地方,发生大规模群体动员的可能性比较小。^② 因为大规模的集体行动需要动员不止一个族群,而跨族群动员的成本通常比只动员一个群体要高得多。

(二) 文化差异

在研究分裂主义的过程中,许多学者均认为文化的异质性对分裂主义有着重要的影响。^③ 而笔者认为,在分裂主义产生的各前提中,文化差异这一因素是最根本的。

1. 文化差异与民族主义

文化差异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与民族主义相关。诺格认为,民族主义是一整套意识形态表述,这些表述试图使一个共同体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它通过一整套象征、价值和传统使一个共同体实现自我认同,并与他者有别。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萨尔瓦多·希内尔(Salvador Giner)把民族主义界定为“一定的社会运动的意识形态部分,这些社会运动旨在使一个族类或文化集体实现政治团结,通过获得这种团结为这个集体争取

^① M. Reynal - Querol "Ethnicity, Political Systems and Civil Wa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6, No. 1, 2002, pp. 29 - 54.

^② J. D. Fearon and 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No. 1, 2003, pp. 75 - 90.

^③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Nicholas Sambanis "Partition as a Solution to Ethnic War," *World Politics*, Vol. 52, No. 4, 2000, pp. 437 - 483;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African Economies, 2002, pp. 1 - 22.

到一种合法的主权和自治地位,也就是争取权利”。^①从民族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方面说,它常被看做和解释成一种争取获得和使用国家权力的战略。真正激发民族主义的东西,是为建立、巩固、改革或拒绝一个特定的国家政治框架而进行的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主义是同国家的存在联系在一起,因此,民族主义在非国家化的社会里是不可想象的。

基于民族文化差异而形成的民族主义已成为民族分裂主义的重要思想基础。最近几年,视民族主义是夺取和行使国家权力战略的看法已成主流。真正激励民族主义的,是为建成、巩固、改革或否定一个特定国家的政治框架而进行斗争。“为了理解民族主义,必须考虑夺取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愿望;这种愿望既涉及创建一个独立国家的要求,也涉及这个国家的建立过程。”^②

2. 文化差异与分裂主义的社会前提

传统观点认为,分裂主义产生于文化异质性,这种文化异质性催生了强烈的族性意识,即“一种使人们认为自己的群体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特别黏合剂”。^③安东尼·H.博奇(Anthony H. Birch)认为,在社会和政治变化过程中,民族忠诚和文化情感是独立的变量,因为它们可以存续很长的时间。^④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经验上看,族性的核心要素——种族、语言和宗教——都和分裂主义密切相关,特别是在群体边界清晰和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民族认同还可能是政治的产物,它可以由民族领导人或政府政策操纵。虽然显著的文化异质性在分裂主义意识的产生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因时因地而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都充当着动员的基础。特别是当族群分布在空间上和数量上都非常集中时,这种作用就更容易体现出来。

民族的文化特性在分裂主义的产生过程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它主要包含三个方面:首先是群体习俗,它不仅确立了群体间的边界,而且也关系到排除外部干扰和维系本群体发展的路径。其次是语言,它不仅仅是交流的工具,而且是维系共同经验和文化区分的手段,并且还充当着防范同化的屏障。最后是宗教,它可以在某个地区或更广阔的范围团结或分裂人口。在被利用为争取民族独立的政治资源之前,分裂的文化资源必须转换为自觉的民族认同。政治民族的形成有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知识分子赋予某些客观文化特性以特殊的符号价值,制造群体历史和血统的神

① 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第2页。

② 胡安·诺格《民族主义与领土》,第8页。

③ Cynthia H. Enloe,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 15.

④ Anthony H. Birch, “Minority Nationalist Movements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3, 1978, pp. 325 - 344.

话并大力传播,使之完成从客观的特殊群体向主观的自觉群体的转变;第二个阶段,为该群体获取政治权利,即基于群体的权利而不是基于个人的权利,这个权利通常是通过政治动员来获取和维系的。^①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群体间的文化异质性构成了分裂主义的社会前提。分裂主义的社会前提是该群体拥有基于共同文化或明显的运动网络上的某种程度的团结。形成于各种地域性民族群体间的社会关系环境以及社会中不同民族群体对自身角色的感知都可能与分裂主义的产生相关。如果社会分层在相当程度上与族群重合并且是由殖民主义造成的,那么这种族群间的不满和矛盾往往更容易转化为分裂主义。

在地域性民族群体的社会关系发生剧变时期,潜在的分裂主义会得到加强,特别是在现代化影响深化及“好处”不平等分配的地区。对法国、尼日利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研究表明,现代化导致的社会动员加剧而不是削弱了民族边界。现代化进程中的通讯、传播技术造成了对民族群体差别感知的提高。这会导致民族群体进一步感觉到自身的威胁或机会。当然,群体中不同的成员反应的方式有所不同,如知识分子和青年一代常常怀着不满和希望激烈改变的意识。当然,族性经常但不总是群体的冲锋口号。基于其他共享利益的运动网络可能成为分裂主义群体团结的触发点,而这种群体团结是分裂主义的本质前提。^②

一种文化形成以后,一方面,它有很强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它又有明显的可变性,甚至不乏在不长的时间内发生重要变化的例子。历史和现实表明,任何文化形成和发展的过程都是一个与其他文化不断交流的过程。尽管不同文化之间存在差异,但不同文化的交流和共处是基本的历史主流。文化的差异不应该导致冲突。引起冲突的更多是政治、经济权利和利益方面的不同,而不是文化本身。不同的文化群体之间是可以也应该和平共处的。文化的多样性恰恰是社会活力的重要推动力和表现。各种文化之间没有绝对的先进和落后之分,即使是谋求分裂群体的文化,也不能简单地以先进或落后来评判,因为群体关系发展到分裂主义阶段以后,就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民族问题或文化问题了。

(三) 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

1. 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分裂主义的政治前提

从分裂主义产生的政治角度来看,主要在于中央权威的不足或衰落。这主要表现为因中央政府执政能力和国家力量不足,从而导致国家政治整合能力缺失,进而导致

^① Colin H. Williams “Ethnic Separatism,” *Cahiers de géographie du Québec*, Vol. 24, No. 61, 1980, pp. 47-68.

^② John R. Wood “Secession: A Compara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pp. 107-134.

其合法性下降。后两者互为因果,相辅相成。合法性的下降刺激了分裂的诉求,削弱了国家认同;而国家政治整合能力的不足,则增加了少数群体的不满和离心倾向。

一般来说,合法性危机常常发生于政治或经济急剧转型、现存政权的统治或委任统治权威被不断质疑而导致“社会失控”的时期。现代国家合法性的下降常常由以下情形所导致:国家失败导致国家认同的弱化而群体认同强化;国家不能保障其人民的最低福利;国家未能有效应对人口、经济和社会问题等。有学者把国家合法性的下降归因于国家中央集权和官僚主义的加强,特别是对于政治权力分享不足的外围地区和群体而言。但是,也有证据表明政府向地方分权并不能扭转国家分裂的趋势:国家权力高度分散的国家也存在分裂主义,向地方分权的过程本身就反映或导致了中央合法性的弱化,它刺激而不是满足了分裂主义的诉求。在许多案例中,当现存的政治制度无法满足需求时,伴随国家崩塌的是潜在分裂地区民众政治参与热情的增长。例如,在苏联解体过程中,一方面是中央权威的迅速衰落,另一方面是族际矛盾的迅速激化。苏联学者指出:在政治自由化的形势下,国家的各种机构被削弱,各地方立法提案权的作用加大,苏联的族际动荡一开始并不是重大的政治分裂,而是族际暴乱和公众冲击。^①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一些威权国家里,由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及对地方自治权力的抑制,也会使得异质性较强的地方出现离心的倾向,这方面最典型的莫过于印度尼西亚亚齐省的分裂主义的产生。

同时,国家的政治整合能力是维系国家统一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政治因素是,能否吸引地方参与以及允许商议地区间利益分配的政治制度是否存在。例如政党制度,在全国性政党或全国性政党系统缺失或低效时,有可能刺激分裂主义的发生。这在斯里兰卡表现得最为明显。斯里兰卡长期面对的泰米尔分裂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就与该国政党制度的缺陷有关。独立以后,斯里兰卡的政治长期由两个僧伽罗大党垄断着,一个是统一国民党,另一个是斯里兰卡自由党。但是这两个政党执政时都缺乏对形势的通盘考虑与解决重大问题的胆略。执政时,在强大的僧伽罗民族主义压力下,不敢做出民族问题方面的妥协,虽也采取了一些主动措施,但很快被迫放弃或遭受破坏;而当其在野时,则不惜唤起民族主义情绪,煽动对泰米尔人的传统恐惧与仇恨,以加剧危机,促使政府尽快垮台。研究发现,处于专制-民主光谱中段的国家,或者正处于从威权向民主转型的国家,最可能爆发群体冲突。因为这些国家既

^①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9页。

没有足够的专制去压制所有可能的暴动,也没有足够的民主去消除所有的族群怨恨。^①而冲突表现出族群特征时,就为分裂提供了条件。

(四) 外部干涉

研究表明,外部势力的支持是分裂主义运动产生特别是其能否取得成功的基本要素。^②正如唐纳德·霍罗威茨(Donald Horowitz)所言,“分裂主义运动能否达至自己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政治,取决于国家背后的利益和实力的平衡”。^③外部势力对他国内部冲突问题尤其是民族问题的干涉,不仅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分裂主义的产生,而且直接推动了分裂主义的国际化。外部势力的主体往往是国家,它能够以政治、外交、经济、文化乃至军事手段支持分裂。而且,当分裂与干涉国的利益有诸多联系的时候,支持的方式和力度会有明显的不同。一般来说,干涉国的力量在强于被干涉国的情况下,干涉国的支持就成为分裂成败的关键因素。^④

三 推动分裂主义产生的主体:精英势力

上述四个前提因素是分裂主义产生的基础性条件。特别是群体聚居的地理环境封闭、少数群体与主体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异以及中央权威的不足或衰落这三个内部因素的综合作用,是分裂主义产生的重要原因。此种内部因素如果与外部干涉结合,无疑会加速分裂主义产生的进程。而如果不具备上述前提条件,一个国家内部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理念争论,甚至以武装革命和暴力手段争夺国家政权,一般并不导致国家的分裂。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民众对改变本国政权的诉求,并不否定对国家的认同。

分裂主义的产生和演进并非从一开始就是一种群体性的政治行为。分裂主义作为一种系统性的政治思想和行动,其关键性的驱动力量是精英势力。不满或抱怨只是政治暴力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不满必须被煽动和动员,才会转化为行动,这时候就需要政治精英的作用。特别是对于民族分裂主义的产生而言,族群的政治精英集团会操纵族群认同和怨恨情绪去寻求政治利益,会有意夸大与其他族群的矛盾,挑

^① Harvard Hegre, et al., "Toward a Democratic Civil Peace? Opportunity, Grievance, and Civil War, 1816-1992,"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ld Bank Workshop on "Civil Conflicts, Crime, and Viole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 C., 1999.

^② Erin Jenne, "A Bargaining Theory of Minority Demands: Explaining the Dog That Didn't Bite in 1990s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8, No. 4, 2004, pp. 729-754.

^③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 230.

^④ 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不再展开。关于这一问题详见杨恕、李捷《分裂主义国际化进程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12期,第6-16页。

动族群间冲突。^① 精英可能把民众在文化、经济等方面的不满引向政治诉求,制定政治纲领。当族群的集体行动开始时,政治精英自然成为组织者和领导者。

所以,我们把主导分裂运动的精英势力(特别是以分裂为目标的组织)作为分裂主义运动的基本要素之一。从动态发展的角度来看,分裂主义是一个过程,它通常包括一系列的诉求、谈判和斗争,以建立新的国家实体。^② 而主导这一过程的则是分裂主义组织。所以说,分裂主义并不是偶然的、个别的或零散的行为,而是一种有思想基础、有组织、有领导的系统运动。^③ 组织建设对于分裂主义运动的意义在于:筹集资源、招募人员、协调行动、确定目标、建立领导层等。分裂主义运动的维系和发展均与对这些问题的成功处理相关。^④ 分裂主义组织的成立标志着分裂主义活动从自发的、零散的个体形式发展到组织化、集中化的水平。所以,由精英势力所组成的分裂组织是推动分裂主义运动产生和演进的主体因素。

四 分裂主义势力对认同的利用

分裂主义团体要想达到独立的目标,必须获得国内和国际的支持。这种团体的一个战略是利用认同以获取国内外的支持。^⑤ 集体认同虽然是自觉的,但却成为某些势力实现自身战略的工具,即分裂主义团体选择和鼓吹某些群体认同以作为扩大分裂运动支持的工具。结合上文关于分裂主义产生前提的分析,可供分裂主义势力选择的认同大致可以分为三类:领土认同、共有认同和意识形态认同。

(一) 领土认同

领土认同是指基于共同居住于某一特定区域而形成的认同。领土认同(相对于民族或意识形态认同)是分裂主义团体进行动员的首要基础。这种“故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分裂主义者在号召实现领土内的主权之前,首先需要一片他们可以声称

① Richard H. Shultz, Jr., "State Disintegration and Ethnic Conflict: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41, No. 1, 1995, pp. 77-88.

② M. G. Kohen "Introduction," in M. G. Kohen, ed.,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 Bruno Coppieters "Introduction," in Bruno Coppieters and Richard Sakwa, eds., *Contextualizing Secession, Normative Studi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4-5.

③ 有学者专门提出了“分裂主义运动”一词。详见 Bruno Coppieters "Introduction," p. 4.

④ Joane Nagel "The Conditions of Ethnic Separatism: The Kurds in Turkey, Iran, and Iraq," *Ethnicity*, Vol. 7, No. 3, 1980, p. 284.

⑤ Stephen M. Saideman, Beth K. Dougherty and Erin K. Jenne "Dilemmas of Divorce: How Secessionist Identities Cut Both Ways," *Security Studies*, Vol. 14, No. 4, 2005, pp. 1-30.

属于自己的领土。而建立一个在某一领土范围内的活动基地,可以说是分裂主义组织最优先的战略考虑。

同时,该领土内族群的组成也影响着领土认同的重要性。如果该领土是由单一族群所控制,那么领土认同的重要性就要低于获得其上居民的支持。例如,既然孟加拉人占东巴基斯坦人的绝大多数,那么孟加拉分裂主义就无须在东巴基斯坦(领土)认同上花更多的工夫。而在该领土是多民族混居的情况下,一个鲜明的领土认同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例如在尼日利亚的比夫拉地区,除了占主导地位的伊博人之外,还有其他几个族群,所以在比夫拉分裂主义发展过程中,领土认同就被置于首位。

当然,领土认同仅仅是分裂势力进行认同动员的内容之一,而不是全部。单一的领土认同不足以鼓动其内的居民冒着重大的个人、社会和经济损失,甚至是死亡的风险去参与分裂。也就是说,虽然领土认同反应的是对某一地区的占有权,但是这种认同往往不足以证明为这片领土斗争甚至牺牲的正确性和价值。所以,分裂势力必须在领土认同之上寻找其他认同,以弥补这种不足并增加自身的合法性。

(二) 共有认同

共有认同(communal identities)是一种以宗族(tribal)为根源的忠诚,它基于种族、宗教、语言、地区或文化的因素,决定了政治性的社会团体的成员。共有认同通常是同心交叠的,从家庭到宗族、族群、国家向外扩展。分裂主义运动的领导层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运动对共有认同的选择。如果运动的组织者都来自于单一的族群,它就很难在这一狭窄的基础之外获得支持。例如,如果运动的发起者来自于讲不同语言但信奉同一宗教的群体,他们就有可能确立宗教的共同基础。外部的约束和机会同样影响着分裂势力的选择。如果分裂主义势力认识到外部支持是分裂主义运动成功的必要条件,它的领导层也许就会强调一种跨国性的共有认同。这种认同诉诸国家或跨国团体,或两者均有。例如,散居者团体就可以为分裂主义组织提供大量的支持,包括武器、人员、资金以及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的游说等。^①

由于当前分裂主义的主体常常是某一民族群体,所以民族认同就成为分裂势力进行共有认同动员的重要方式。如瓦列里·季什科夫(Valery Tishkov)就指出,近几十年来全世界的学者已开始更加注意某个集体用来当做一种手段——或一种工具——的族性,该集体借此试图在社会舞台上获得物质上或政治上的好处。这种工具主义的方式把某一集体对族性和族裔地位提出的主张当做创造学术神话及政治神话的基础,

^① Charles King and Neil J. Melvin, "Diaspora Politics: Ethnic Linkages, Foreign Policy, and Security in Eur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3, 1999 - 2000, pp. 108 - 138; Yossi Shain and Andrew Barth, "Diaspora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3, 2003, pp. 449 - 479.

而且常常是由寻求承认和权力的精英们操纵的。^① 在此应该强调的是,由于本文所说的民族是文化民族,因此,在共有认同中,文化无疑就成为最核心的因素,而从文化的构成来讲,语言和宗教又是最基本的条件。

(三) 意识形态认同

在某些情况下,分裂主义运动在共有认同方面并没有太多的选择,这可能是因为在宣称的领土上的居民并没有太广泛共享性认同,或是共有认同并不能将寻求分裂的群体与母国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分裂主义者可能转向操纵意识形态认同。意识形态认同比领土或共有认同更有延展性,因为它的成员并不是基于地域或血缘关系的,而是自发的政治选择。

意识形态认同具有三个动员优势:第一,如果分裂主义运动建立在较为狭窄的支持基础之上,意识形态认同有利于其克服或跨越族群划分的限制。第二,意识形态认同宽泛得足以跨越国家边界,这样,分裂势力就可以在不缩减其国内支持的情况下吸引外部的资助者。第三,意识形态认同可以轻易地叠加在领土和共有认同之上,它可以在不影响分裂主义运动支持基础的前提下,作为吸引额外的国内外联盟的工具。

共有认同在有的情况下并不能区分分裂主义群体和所在国,也不能吸引外部的联盟。例如,一个逊尼派伊斯兰群体试图从一个逊尼派伊斯兰国家分裂(如索马里兰从索马里分裂),它就很难以其宗教认同为基础获得外部的支持,因为这种认同是冲突双方共同享有的。此外,地方化的认同也难以引起外部行为者的共鸣,例如在索马里案例中的部落性认同。在这种情况下,分裂主义势力会选择将意识形态认同叠加于领土认同之上。在冷战时期,意识形态认同在吸引美国或苏联的支持方面显得特别有效。而在冷战结束以后,人权、民主一类更具普适性的诉求,几乎无例外地成为认同的内容,而这一类认同更能获得西方国家及相关团体和组织的支持。这已成为当前世界各种分裂主义的一个共有现象,令人关注。

(四) 认同的选择

分裂群体操纵领土+共有认同或意识形态认同的最大问题在于如何将国内和国外的支持最大化。事实表明,分裂主义在动员以及寻求内外部支持时,对认同的选择大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重的。在此方面,实用主义的有效性往往成为其选择的决定性因素。分裂势力必须确保其选择的认同使外部支持最大化而尽量减少内部的不满。成功的例子如波斯尼亚穆斯林,他们将领土认同(波斯尼亚)和族群认同(穆斯林)叠加,以作为吸引伊斯兰国家支持的手段;同样,得涅斯特河沿岸地区的分裂势力则操纵

^① 瓦列里·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炽热的头脑》,第25-26页。

其领土认同和共有认同,以吸引来自俄罗斯的支持。

当然,分裂势力所选择的认同结构也不可能维持内部和外部力量长期的平衡。实际上,冷战的结束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了意识形态认同作为吸引外部支持手段的价值。因此,世界上许多分裂主义组织逐渐抛弃了意识形态认同。例如土耳其的库尔德人、菲律宾的摩洛人、印度的阿萨姆邦、印度尼西亚的西巴布亚和亚齐等。

当分裂主义领导人感觉到现有的认同力量不足时,他们就试图转变其认同,或是唤起其他认同。分裂主义在认同的选择上一般尽力做到三点:第一,以自决权整合领土内的居民。第二,鼓动大众反对母国政府。第三,在国际上把对自身的压力降到最低的同时,扩大国际社会对母国政府的压力。总之,分裂主义运动的起点是对领土认同的煽动,随后是鼓动共有认同,并利用跨国认同以获取外部的援助。

因此,分裂主义认同的结构不是随意选择的,也不是预定的。其目标是将国内和国际的支持最大化。也就是说,对分裂势力而言,认同的选择是其动员内部和外部支持的工具和手段。总体来说,在认同的选择上,国内的因素要比国际因素更重要。而在面临诉求对象在国内和国际受众之间选择的情况时,分裂主义运动常常选择有利于自身向实力最强的外部行为者求助的认同类型,因为只有后者最有能力改变事发国内部的权力平衡。

五 结论

本文论述了分裂主义产生的四个基本前提及其主要驱动因素。四个前提因素彼此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在分裂主义产生的四个前提因素中,地理环境是在漫长的地质时期形成的,很少改变。如果某一地域以地理障碍为边界,也就是被地理障碍所封闭,就会造成与相邻地域交流的困难。封闭既隔离了人群,也隔离了它所承载的文化。如果这种封闭地域处于边疆地区,也就是地理封闭和文化隔离在某一边疆地区叠加,则会给国家管理造成更多困难和不利,使这种地域很难与国家的其他地区密切交流,更难融为一体。同时,这种情况又给外部力量介入提供了条件,特别是当外部力量来自边疆地域所毗邻的国家或地区时,介入就更容易,其效果就更明显。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基本特征,其形成也经过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它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内各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任何一种文化都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当这种地域特征与所在国家的文化主体距离较大,而与毗邻国家或地区的文化或是其他文化有更多联系、甚至产生了文化的外向性时,这种文化在一定条件下就容易转化为分裂主义的基础,也容易引发外部力量——包括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特别是文化

的——介入。

中央权威的构成是多元的,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等。分裂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与中央权威有很大关系。特别是对于那些已经达到成熟阶段的分裂主义来说,它所挑战的已经不是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所具有的能力和可调动的资源,而是政权的合法性、政治整合及文化整合的能力等。面对分裂主义的威胁,国家在文化、人权等领域的权威性仍然极易受到挑战。分裂势力常常通过宣扬本群体与主流群体的文化差异,或是本群体的文化生存“危机”而博取国际同情和支持。因此,文化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没有文化认同的基础,国家认同是难以建立的。

在分裂主义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外部力量支持是一个重要的甚至是关键的因素。外部力量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一些西方国家以政治、军事手段直接支持分裂的行为已经不多了,尽管还有科索沃那样的例子。但以文化、人权、民主为手段支持分裂则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特别是对中国这样面临分裂主义威胁的大国来说,支持分裂的外部力量更多的是使用了“软实力”,这与分裂主义形成的早期是不同的,这从反面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建立反分裂的“软实力”?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群体聚居的地理因素,群体异质性的文化因素,还是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的政治因素,均不能成为鼓动分裂的合法理由。特别是外部势力为了自身的利益而鼓动、支持他国内部的分裂主义,不仅是对当事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国际法律原则的践踏。此外,在对分裂主义进行研究和反分裂斗争中,我们除了要深挖催生族群冲突和分裂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因素之外,也要对推动分裂主义产生和演进的精英势力做深入的研究。

最后做两点说明:第一,本文综合了国内外分裂主义的实例,参考了国外学者的理论,但因问题复杂、篇幅限制,没有对中国的新疆分裂主义、西藏分裂主义、台湾分裂主义等做具体分析,拟留待以后做专门论述。第二,本文对地理因素、文化差异、中央权威不足或衰落、外部力量介入的分析,主要是针对分裂主义产生阶段而言的;而在分裂主义的成熟阶段,尽管四个前提的作用仍然存在,但其影响的强弱与方式都与初期有别。存在于世界上多个国家的分裂主义,尽管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都经历了从萌发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在变化,世界在变化,分裂主义也在变化,它们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还需要我们做更多的研究。

[收稿日期:2011-08-09]

[修回日期:2011-11-07]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

Abstracts

Secessionism: An Analysis of Preconditions and Motive Factors

Yang Shu (4)

【Abstract】 Secessionism is the result of a series of conditions and motive factors. The preconditions, including both original factors and inner and external secondary factors,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e closed geographic environment,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the failure or decline of central authority, and the interference of external powers. These four factors are not isolated from each other; instead, there are interactions among them — the combination effect of the first three, which are all inner factors, is a very important reason of the emerging secessionism. Elite is also a motive factor of secessionism. It glues the four preconditions and manipulates the territorial, common and ideological identities to maximize i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pport and finally to promote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essionism. However, none of the four preconditions could be regarded as a justified reason to advocate secessionism, especially the external power interference. For political entities encountering secessionism or embryonic secessionism, they can take some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four preconditions in order to contain secessionism.

【Key Words】 secessionism, emergence, motive factors

【Author】 Yang Shu,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entral Asian Studies,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Legal Analysis of the “Right of Secession”

Wang Yingjin (19)

【Abstract】 The secessionists often cited the “right of secession” from international law; however, there is no right of se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People always get